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核裁军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存续的威胁越来越大。1946 年 1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针对的便是核武器的消除；69 年后的今天，核武器威胁仍然存在，并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尽管尚不完善，仍是不扩散与核裁军机制的基石，因此也是集体安全的一项基本要素。《条约》的最终目标是在各国相互的责任与权利的基础上对核危害进行遏制：

- 无核武器国家应根据《条约》第二和第三条保证不获取核武器。
- 相应地，核武器国家也应根据《条约》第六条保证全面消除核武器，该条提倡所有缔约国“真诚地就尽快终止核武器军备竞赛与进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磋商”。国际法院特别在其 1996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中指明了“定期真诚地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为全面实现核裁军而进行磋商的义务”。
- 此外，核武器国家许诺并重申，无核武器国家可通过消极安全保证来抵制核武器的使用或核武器使用的威胁。这些措施并非《条约》的特定条款，但它们是此前在通过《条约》时热议的焦点，也是各缔约国此后许下的承诺。另外需要重申的一点是，1966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2153 号决议曾提倡达成一项关于不扩散的条约，同时也提请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对迫在眉睫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进行审议。此外，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8 年的第 255 号决议和 1995 年的第 984 号决议，核武器国家也在这方面许下了承诺。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请回收

- 《条约》同时还保障了各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核武器国家重申了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会议上通过的第2号决议中的第4项原则，随后，无核武器国家根据第3号决定，同意接受《条约》的无限延期，从而明确放弃核武器。因此，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许下的针对核裁军的承诺应得到坚定的贯彻。为此，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真诚地就核裁军的有效措施问题进行磋商的决心。

4. 为落实《条约》第六条及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3段与第4段c)节，各缔约国进行了系统而循序渐进的努力，其中包括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13项实际措施。

5. 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各缔约国一致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强调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落实核裁军措施，这些措施此前已记录在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

6. 全面遵守《条约》中的各项条款，能够起到巩固世界和平，加强所有缔约国安全及保障人类生存的作用。

7. 巩固和普及《条约》的措施之一便是在落实关于核裁军的《条约》第六条方面达成统一的结果。

8. 《条约》于45年前生效，并于20年前实现了无限延期；如今，我们应当承认核裁军这一目标尚未实现：由于缺乏强制性法律约束，且没有确定的期限，未能形成统一的行动，导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仍未得到执行，2000年审议大会的实际措施和2010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的措施也始终没有落实。

9. 在此期间，核武器国家达成的双边协议和采取的单方面措施显著减少了核武器的数量。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要想实现真正的核裁军进程，这些措施的作用仍然十分有限，因为：

9.1- 对于核武器国家及通过核联盟或核保护伞进行核威慑的国家来说，核武器在其安全与国防政策中仍然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9.2- 而且这些武器被视为战略稳定的一项因素；

9.3- 仍然存在大量核武器库存；

9.4- 核国家继续就其核武器库的现代化与完善开展各项计划；

9.5- 核裁军的实现受到某些条件的制约。

10. 这一状况与《条约》的目标和各国在这方面的承诺十分不符，尤其是 2000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如下承诺：“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全面消除其核武器，并与

所有缔约国一同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实现核裁军”。目前的状况存在着损害不扩散机制完整性的风险，还可能损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合理性的道德与人文基础。

11. 那些战略性强调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与国防需要的论调，不禁使人对现存的不公平核秩序结构的合理性产生质疑。如果说核武器能够保障富有国家的安全，维持稳定，那么又有什么理由禁止其他可能成为逐鹿之地的国家享受这样的福利呢？

12. 截至目前，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措施似乎更侧重于减少核危害，而非从真正的核裁军角度出发。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讨论摘要的附件二中提到了显著降低核战争的特殊措施(2001 年 9 月 24 日 A/56/400 号)，并不无道理地指出，“所有试图通过威慑、防卫系统、不扩散、实体保障以及技术监控来减少核危害的行为，都只是意在管理而非消除核危害”。

13. 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表达了他们对核武器的使用可能对人类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的担忧，并重申所有国家务必时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实上，这一问题由来已久：早在 1961 年，联合国大会就在第 1653 号宣言中郑重宣布，使用核武器会给人类带来苦难，对人类文明造成盲目的破坏。因此，这与国际法准则和人道原则背道而驰，根据这两者的规定，使用核武器被视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违背人道原则，属于危害人类与人类文明的罪行。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前言第一段中也强调，《条约》是建立在消除核战争可能给全人类造成的破坏的需求之上的。

14. 2012 年在奥斯陆(挪威)以及 2014 年先后在纳亚里特(墨西哥)和维也纳(奥地利)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各国通过交流看法进一步确认了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破坏性与不可逆转的影响。从此，国际社会中的大多数确信，从人道主义需要的角度来看，消除核武器迫在眉睫。

15. 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报告(2013 年 10 月 9 日 A/514 号文件)指明了一系列使目前为核裁军所作努力摆脱死胡同的办法。此外，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工作的第 68/32 号决议规定了一系列措施来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持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囤积、转移、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考虑销毁核武器的公约。

16. 阿尔及利亚认为，推进核裁军最可行的办法之一是在强制性多边法律约束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性框架，以禁止核武器，同时督促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其核武器，此项工作将通过一系列具体行动和约束性文书来落实，并确定具体日程。若能针对非法化核武器并为建立无核世界注入活力的工作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将填补这项工作在结构和法律方面的空白。

17. 在针对为落实《条约》第六条而采取的措施建立禁止核武器的规范时，可参考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第50段所主张的措施，该文件明确表示："核裁军工作迫切需要在适当的阶段，通过恰当的审查手段来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以此来结束核武器体系质量上的完善和发展，结束所有类型的核武器、运载工具以及军事用途裂变材料的生产，建立一项有合理日程的推进计划，从而在最短时间内逐渐而稳定地减少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库存"。

18. 在当前的形势下，面对日益显露的禁止此类不道德武器的必然趋势，缔约国不应再争论不休。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都可以自问这样一个问题：那些危险的观念哪怕只是出现一个小小的偏差就能对人类生存造成致命打击，那么人类的生存又凭什么要被其绑架呢？审议大会应借第一主要委员会会议之机敦促各国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出的决议基础上，就推进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落实方法的问题展开思考与讨论，并考虑在会议的最后文件和结论中记录这些讨论的内容。

19. 审议大会旨在确保《条约》前言与各项条款中的目标得以实现。为使实现核裁军的努力摆脱目前瘫痪的状态，各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通过具体的裁军措施来表现其支持《条约》第六条中各项条款以及巩固国际安全基础的意愿。仅仅维持现状并简单重申2000年和2010年许下的承诺对于国际社会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并且反倒可能损害到审议程序的可靠性，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身的完整性，且不利于《条约》的普及。

20. 因此，2015年审议大会是一个契机，能够总结2010年以来的成就，并敦促缔约国在其分别于1995年、2000年和2010年许下的承诺基础上，依照事先确立的日程，采取有效、可测且切实的措施。

建议

2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条款，尤其是第六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包括13项核裁军实际措施和201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并希望能够将其纳入到会议报告中：

- 强调《条约》作为集体安全基本要素的作用；
- 重申《条约》所扮演的角色，以实现以下目标：
  - 防止核武器扩散；
  - 终止军备竞赛，实现核裁军；
  - 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 敦促各缔约国无论如何也要全面遵守《条约》的各项条款，并强调这样可以巩固国际和平和各缔约国的安全；

- 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对人类造成的后果，并就2013年于奥斯陆(挪威)、2014年于纳亚里特(墨西哥)和维也纳(奥地利)召开的针对这一问题的会议进行思考；

- 对核裁军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大会应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作出的承诺，即彻底消除核武器并根据《条约》第六条同所有缔约国一道实现核裁军。

- 大会应对关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工作的第68/32号决议进行思考。

- 大会应在其最后文件中就推进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落实方法的问题展开思考，重视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作出的努力(2013年10月9日A/514号文件)。

- 大会应迫切呼吁《条约》缔约国重申他们的承诺，即落实《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各项内容及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3段与第4段c)节，采取有效措施，为减少和消除核武器进行系统而循序渐进的努力。

- 大会应重申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所作的关于核裁军的承诺，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实际措施，包括201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13项实际措施和《行动计划》。大会还应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限定日期内加快落实上述措施，并向各缔约国汇报进展。

- 大会应敦促缔约国依据《条约》第六条禁止发展新型核武器或制造新的核武器体系，敦促核武器国家对此采取措施并向缔约国进行汇报。

- 大会应敦促缔约国根据相关法律条文，尽快建立一项有合理日程的推进计划，从而在一定期限内逐渐而稳定地减少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库存。

- 大会应重申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重要性，并强调该决议的效力将一直持续到其目标全部实现。大会还应重申该决议是1995年大会结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条约》正是在此基础上于1995年得到了无限延期。

- 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联合国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提出者曾呼吁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并为此通过了一项决议，然而该决议并未得到落实，本次大会应对此深表遗憾。大会还

应敦促缔约国，包括1995年决议的提出者，全力促成1995年决议中目标的实现。

- 大会应敦促各缔约国在给定期限内达成一项可进行国际核查的不歧视多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并考虑CD/1299号报告的内容及报告中包括库存问题在内的任务。

- 大会应强调使《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在给定期限内生效的紧迫性，并呼吁附件二中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尽快落实此事。

- 大会应敦促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承诺，即减弱核武器对各种观念、学说以及军事和安全政策的作用和其重要性，采取措施减少直至消除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使用，并向筹备委员会进行汇报。

- 大会应敦促属于核联盟成员或处于核保护伞下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为减弱核武器对其安全与国防政策和学说的作用和其重要性而采取的特定措施，并向筹备委员会进行汇报。

- 大会应敦促所有缔约国避免发表任何宣扬核武器积极作用的言论，以此来保障国际安全和稳定。

- 大会应重申无核武器国家获得可靠安全保障的权利，该权利能够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与主权，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抵制核武器的使用或核武器使用的威胁。对于加强核不扩散来说，同样的措施也十分重要。

- 为此，大会应敦促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承诺，即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抵制核武器的使用或核武器使用的威胁。大会还应敦促各缔约国推进形成约束性国际法律文书，根据该文书，核武器国家无论在何种情况、何种条件下，都不应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该文书不应对任何国家的安全构成危害。

- 大会应呼吁各缔约国通过联合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依照审查、透明和不可逆原则，坚定地推进关于核裁军有效措施的磋商。

- 重申向缔约国告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及1995年审议大会上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2号决定第3段与第4段c)节落实情况的重要性。